

第六冊：

選舉志

職官志

食貨志

河渠志

清史稿

卷一〇六至
卷一二九

洪氏出版社印行

清史稿卷一百六

志八十一

選舉一

古者取士之法，莫備於成周，而得人之盛，亦以成周爲最。自唐以後，廢選舉之制，改用科目，歷代相沿。而明則專取四子書及易、書、詩、春秋、禮記五經命題試士，謂之制義。有清一沿明制，二百餘年，雖有以他途進者，終不得與科第出身者相比。康、乾兩朝，特開制科。博學鴻詞，號稱得人。然所試者亦僅詩、賦、策論而已。洎乎末造，世變日亟。論者謂科目人才不足應時務，毅然罷科舉，興學校。採東、西各國教育之新制，變唐、宋以來選舉之成規。前後學制，判然兩事焉。今綜其章制沿革新舊異同之故著於篇。

學校一

有清學校，向沿明制。京師曰國學，並設八旗、宗室等官學。直省曰府、州、縣學。

世祖定鼎燕京，修明北監爲太學。順治元年，置祭酒、司業及監丞、博士、助教、學正、學錄、典籍、典簿等官。設六堂爲講肄之所，曰率性、修道、誠心、正義、崇志、廣業，一仍明舊。少詹事李若琳首爲祭酒，請仿明初制，廣收生徒，官生除恩廩外，七品以上官子弟勤敏好學者，民生除貢生外，廩、增、附生員文義優長者，並許提學考選送監。又言學以國子名，所謂國之貴遊子弟學焉。前朝公、侯、伯、駙馬初襲授者，皆入國學讀書。滿洲勳臣子弟有志向學者，並請送監肄業。詔允增設滿洲司業、助教等官，是爲八旗子弟入監之始。厥後定爲限制，條例屢更，益臻詳備。肄業生徒，有貢、有監。貢生凡六：曰歲貢、恩貢、拔貢、優貢、副貢、例貢。監生凡四：曰恩監、廩監、優監、例監。廩監有二：曰恩廩、難廩。通謂之國子監生。

六堂肄業，分內、外班。初，內班百五十名，堂各二十五名；外班百二十名，堂各二十名。戶部歲發帑銀，給膏火，獎勵有差，餘備調恤。乾隆初，改內班堂各三十名，內、外共三百名。既而裁外班百二十名，加內班膏火，撥內班二十四名爲外班。嘉慶初，以八旗及大、宛兩縣肄業生距家近，不住舍，不許補內班。補班之始，赴監應試，曰考到。列一、二等者再試，曰考驗。貢生一、二等，監生一等，乃許肄業。假滿回監曰復班。內班生願依親處館，滿、蒙、漢軍恩監生習繙譯或騎射，不能竟月在學者，改外班。曠大課一次，無故離學至三次以

上，例罰改外。置集愆冊，治諸不帥教者。出入必記於簿，監丞掌之。省親、完姻、丁憂、告病及同居伯、叔、兄長喪而無子者，予假歸里，限期回監。遲誤懲罰，私歸黜革，冒替除名。

課士之法，月朔、望釋奠畢，博士應集諸生，講解經書。上旬助教講義。既望，學正、學錄講書各一次。會講、覆講、上書、覆背，月三回，周而復始。所習四書、五經、性理、通鑑諸書，其兼通十三經、二十一史，博極羣書者，隨資學所詣。日摹晉、唐名帖數百字，立日課冊，旬日呈助教等批晰，朔、望呈堂查驗。祭酒、司業月望輪課四書文一、詩一，曰大課。祭酒季考，司業月課，皆用四書、五經文，並詔、詰、表、策論、判。月朔，博士應課經文、經解及策論。月三日，助教課，十八日，學正、學錄課，各試四書文一、詩一、經文或策一。

積分歷事之法，國初行之。監生坐監期滿，撥歷部院練習政體。三月考勤，一年期滿送廷試。其免坐監，或免歷一月二月者，恩詔有之，非常例也。順治三年，祭酒薛所蘊奏定漢監生積分法，常課外，月試經義、策論各一，合式者拔置一等。歲考一等十二次爲及格，免撥歷，送廷試超選。十五年，祭酒固爾嘉渾議：「令監生考到日，拔其尤者許積分，不與者，期滿咨部歷事。積分法一年爲限。常課外，月試一等與一分，二等半分，二等以下無分。有五經兼通，全史精熟，或善摹鍾、王諸帖，雖文不及格，亦與一分。積滿八分爲及格，歲不逾十餘人。恩、拔、歲、副，咨部歷滿考職，照教習貢生例，上上卷用通判，上卷用知縣。」

例監歷滿考職，與不積分貢生一體廷試。每百名取正印八名，餘用州、縣佐貳。積分不滿數，願分部者，咨部不得優選。願再肄業滿分者聽。」從之。是年，科臣王命岳以貢途壅塞，請暫停恩、拔、歲貢。於是坐監人少，難較分數。十七年，固爾嘉渾奏停積分法，後遂不復行。康熙初，並停撥歷，期滿咨部考試，用州同、州判、縣丞、主簿、吏目。自是部院諸司無監生，惟考選通文理能楷書者，送修書各館，較年勞議敘，照應得職銜選用，優者或加等焉。監生坐監期，恩貢六月，歲貢八月，副貢廩膳六月，增、附八月，拔貢廩膳十四月，增、附十六月，恩廩二十四月，難廩六月，例貢廩膳十四月，增、附十六月，俊秀二十四月。例監計捐監月分三十六月。雍正五年，定除監期計算。各監生肄業，率以連閏扣滿三年爲期。告假、丁憂、考劣、記過，則扣除月日。告假依限到監，或逾限而本籍有司官具牘者，仍前後通算。

舊制，祭酒、司業總理監務。雍正三年，始設管理監事大臣。乾隆二年，孫嘉淦以刑部尚書管監事。初嘉淦在世宗朝官司業，奏言：「學校之教，宜先經術，請敕天下學臣，選拔諸生貢太學，九卿舉經明行修之士爲助教，一以經術造士。三年考成，舉以待用。」議未及行，遷祭酒，申前請，世宗韙之。先是太學生名爲坐監肄業，率假館散處。遇釋奠、堂期、季考、月課，暫一齊集。監內舊有號房五百餘間，修圯不時，且資斧不給，無以宿諸生。嘉淦言：

「各省拔貢雲集京師，需住監者三百餘人。六堂祇可誦讀，不能棲止。乞給監南官房，令助教等官及肄業生居住。歲給銀六千兩爲講課、桌飯、衣服、賑助之費。」允之。是爲南學。

至是，請仿宋儒胡瑗經義、治事分齋遺法。明經者，或治一經，或兼他經，務取御纂折中、傳說諸書，探其原本，講明人倫日用之理。治事者，如歷代典禮、賦役、律令、邊防、水利、天官、河渠、算法之類。或專治一事，或兼治數事，務窮究其源流利弊。考試時，必以經術湛深、通達事理、驗稽古愛民之識。三年期滿，分別等第，以示勸懲。從之。令諸生有心得或疑義，逐條劄記，呈助教批判，按期呈堂。季考月課，改四書題一，五經講義題各一，治事策問一。時高宗加意太學，嘉淦嚴立課程，獎誘備至，六堂講師，極一時之選。舉人吳鼎、梁錫璵，皆以薦舉經學授司業。進士莊亨陽，舉人潘永季、蔡德峻、秦蕙田、吳鼎，貢生官獻瑤、王文震，監生夏宗瀾，皆以潛心經學，先後被薦爲本監屬官。分長六堂，各占一經，時有「四賢五君子」之稱。師徒濟濟，皆奮自礪礪，研求實學。而祭酒趙國麟又以經義、治事外，應講習時藝，請頒六堂欽定四書文資誦習。並報可。

清代臨雍視學典禮綦重。順治九年，世祖首視學。先期行取衍聖公、五經博士率孔氏暨先賢各氏族裔赴京觀禮。帝釋奠畢，詣彝倫堂御講幄。祭酒講四書，司業講經。宣制勉太學諸生。越日，賜衍聖公冠服，國子監官賞賚有差。各氏後裔送監讀書。嗣是歷代舉行

以爲常。乾隆四十八年諭曰：「稽古國學之制，天子曰辟雍，所以行禮樂、宣德化、昭文明而流教澤，典至鉅也。國學爲人文薈萃之地，規制宜隆。辟雍之立，元、明以來，典尙闕如，應增建以臻美備。」命尙書德保，尙書兼管國子監事劉墉，侍郎德成，仿禮經舊制，於彝倫堂南營建。明年，落成。又明年，高宗駕臨辟雍行講學禮。命大學士伯伍彌泰，大學士管監事蔡新，進講四書。祭酒覺羅吉善，鄒奕孝，進講周易。頒御論二篇，宣示義蘊。王、公、衍聖公、大學士以下官，暨肄業觀禮諸生，三千八十八人，圍橋聽講。禮成，賜燕禮部，恩賚有加。是時天子右文，羣臣躬遇休明，翊贊文化，彬彬稱極盛矣。嘉慶以後，視學典禮，率循不廢。咸豐初，猶一舉行焉。

道光末，詔整飭南學，住學者百餘人，監規頹廢已久，迄難振作。咸豐軍興，歲費折發，章程亦屢更。同治初元，以國學專課文藝，無裨實學，令兼課論、策。用經、史、性理諸書命題，獎勵留心時務者。明年，增發歲費三千兩。九年，迺復舊額。選文行優者四十人住南學，厚給廩餼，文風稍稍興起。光緒二年，增二十名。十一年，許各省舉人入監，曰舉監。其後無論舉人、貢監生，凡非正印官未投供，舉、貢未傳到教習，均得入監，以廣裁成。

貢監生諸色目多沿明制，歲貢，取府、州、縣學食廩年深者，挨次升貢。順治二年，命直省歲貢士京師。府學歲一人，州學三歲二人，縣學二歲一人，一正二陪。學政嚴加遴選，濫

充發回原學。五名以上，學政罰俸。十五年，令到部時詳查，年力强壯者，乃許送監。康熙元年，減貢額，府三歲二人，州二歲一人，縣三歲一人。八年，復照順治二年例。二十六年，罷歲貢廷試。其後但由學政挨序考准咨部選授本省訓導。得缺後，巡撫一加考驗，願入監者益鮮矣。恩貢，因明制，國家有慶典或登極詔書，以當貢者充之。順治元年，詔直省府、州、縣學，以本年正貢作恩貢，次貢作歲貢。歷代恩詔皆如之。九年，五氏子孫觀禮生員十五人，送監讀書，准作恩貢。乾隆後，恩賜臨雍觀禮聖賢後裔廩、增、附生入監以爲常。至康、乾間，天子東巡，親詣闕里，拔取五氏、十三氏子孫生員貢成均，則加恩聖裔，非恆制也。拔貢，因明選貢遺制，順治元年舉行。順天六人，直省府學二人，州、縣學各一人。康熙十年，令學臣於考取一、二等生員內，遴選文行兼優者貢太學，從祭酒查祿請也。明年，始選拔八旗生員，滿洲、蒙古二人，漢軍一人。時各省選貢多冒濫，三十七八年間，祭酒特默德、孫岳頗面試山西選拔張漢翀等六名，陝西呂爾恆等四名，廣東陳其璋等三名，均文理不堪，字畫舛謬，原卷駁回，學臣參處，遂停選拔。雍正元年，禮部尙書陳元龍疏請嚴成均肄業之規。部議，太學監生，皆由捐納，能文之士稀少，應令學臣照舊例選拔送監。從之。五年，世宗以歲貢較食廩淺深，多年力衰憊之人，欲得英才，必須選拔。命嗣後六年選拔一次。明年，又諭學政選拔不拘一、二等生員，酌試時務策論，果有識見才幹，再訪平日品行，

卽未列優等，亦許選拔。故雍、乾間充貢國學，以選拔爲最盛。

乾隆初定朝考制，列一、二等者，揀選引見錄用。三等劄監肄業。尋停揀選例。三年期滿，祭酒等分別等第，覈實保薦，用知縣、教職。七年，帝以拔貢六年一舉，人多缺少，妨舉人銓選之路。且生員優者，應科舉時，自可脫穎而出，不專藉選拔爲進身。改十二年一舉。遂爲永制。十六年，以天下教官多昏耄，濫竽戀棧。雖定例六年甄別，長官每以閒曹，多方寬假。諭詳加澄汰。廷臣議，督、撫三年澄汰教職員缺，以朝考揀選拔貢充補。未入揀選者，劄監肄業如舊。四十一年，定朝考優等兼用七品小京官。五十五年，朝考始用覆試。學政選拔分二場，試四書文、經文、策論。乾隆十七年，經文改經解。二十三年，增五言八韻詩。會同督、撫覆試。朝考試書藝一、詩一。副榜入監，順治二年，令順天鄉試中式副榜增、附，准作貢監。廩生及恩、拔、歲貢，免坐監，與廷試。十五年，他貢停，惟副榜照舊解送。康熙元年，停副貢額。十一年，以查祿奏復，舊制優貢之選，與拔貢並重。

順治二年，令直省不拘廩、增、附生，選文行兼優者，大學二人、小學一人送監。康熙二十四年，以監生止輸納一途，貧寒之士無由觀光，令照順治二年例選送。雍正間，始析貢監名色，廩、增准作優貢，附生准作優監。乾隆四年，限大省無過五、六名，中省三、四名，小省一、二名，任缺無濫。學政三年會同督、撫保題，分試兩場，略同選拔。試四書文、經解、

經文、策論，後增詩。二十三年，定優生到部，如拔貢朝考例。試書藝一、詩一，文理明通者升太學，荒疏者發回，學政議處。二十九年，學臣有以拔貢年分暫停舉優爲請者，部議拔貢十二年一舉，而學臣三年任滿，宜舉優黜劣，通省不過數名，應仍舊例。嘉慶十九年，御史黃中傑條奏，請與拔貢一體廷試錄用。禮部議駁。請免來京朝考，示體恤。帝以優生經朝考准作貢生，斯合貢於王廷之義。停朝考，名實不符。弗許。然卒以無錄用之條，多不赴京報考。同治二年，議定甲子科始廷試優生，仿順天鄉試例，分南、北、中卷。八旗、奉天、直隸、山東、山西、河南、陝西、甘肅爲北卷，江蘇、江西、浙江、安徽、福建、湖北、湖南爲南卷，四川、廣東、廣西、雲南、貴州爲中卷。考列一、二等用知縣、教職，三等用訓導。恩、拔、副、歲、優，時稱「五貢」。科目之外，由此者謂之正途。所以別於雜流也。

恩監，由八旗漢文官學生、算學滿、漢肄業生考取。又臨雍觀禮聖賢後裔，由武生、奉祀生、俊秀入監者，皆爲恩監。例貢與例監相仿，由廩、增、附生或俊秀監生援例報捐貢生者，曰例貢；由俊秀報捐監生者，曰例監。凡捐納入官必由之。或在監肄業，或在籍，均爲監生。恩廕，凡滿、漢子弟奉敕送監讀書，恩詔分別內外文武品級，廕子入監。順治二年，定文官京四品、外三品以上，武官二品以上，俱送一子入監。十一年，覺羅廕生照各官廕生例，一體送監。包衣佐領下官子弟，向例不得爲廕監。康熙九年，例除。宗室給廕入監，自

康熙五十二年始也。難磨始順治四年，以殉難陝西固原道副使呂鳴夏子入監讀書。九年，定內、外滿、漢三品以上官，三年任滿，勤事以死者，磨一子入監。後廣其例，凡三司首領，州、縣佐貳官死難者，亦得磨子矣。

外國肄業生，康熙二十七年，琉球國王始遣陪臣子弟梁成楫等隨貢使至，入貢肄業。雍正六年，鄂羅斯遣官生魯喀等留學中國，以滿、漢助教等教之，月給銀米器物，學成遣歸，先後絡繹。至同治間，琉球官生猶有至者。

他如順治二年，於隨征入關奉天十五學，取三十人入監，爲天下勸。十一年，定隨征廩生准作貢監。生員有軍功二等，准作生監。更有軍功二等，准作貢生，謂之功貢。未幾例停，則開國時權宜之制也。

考送校錄，始於乾隆三年，令國子監選正途貢生，年力少壯、字畫端楷者十人，送武英殿備膳錄。年滿議敘。三十四年例停，歸吏部膳錄貢生內選取。嗣以吏部無合例者，仍由在監拔、副、優貢生考選。嘉慶間增十名，後不復行。

五貢就職，學政會同巡撫驗看，咨部依科分名次、年分先後，恩、拔、副貢以教諭選用，歲貢以訓導選用。康熙中，捐納歲貢，並用訓導。雍正初，捐納貢生，教諭改縣丞，訓導改主簿。既仍許廩生捐歲貢者，用訓導；恩、拔、副貢年力富強者，得就職直隸州州判。嘉慶以

後，凡朝考未錄之拔貢及恩、副、歲、優貢生，遇鄉試年，得具呈就職、就教。優貢就教，附歲貢末用訓導。道光初，許滿、蒙正途貢生就職，與漢員通較年分先後選用。貢監考職，定例必監期已滿，乃許送考。惟特恩考職，不論監期滿否。凡正途、捐納各項貢、監生，及候補膳錄、教習、校錄，一體送考。其已就教、就職及捐職、襲世職者不許。初制，考職歲一舉，貢、監一例以州同、州判、縣丞、主簿、吏目錄用。乾隆元年，定考職以鄉試年，恩科不考。恩、拔、副貢考列一等以州同、二等以州判、三等以縣丞選用。歲貢一等以主簿、二等以吏目錄用。願就教者聽。捐納貢監考取如歲貢例。嘉慶五年，僅一行之。光緒三十一年，直隸總督袁世凱等奏停科舉摺寬籌舉貢生員出路一條，「請十年三科內優貢加額錄取。已酉選拔如舊，朝考用京官知縣。督、撫、學政三科內考選學貢通算學、地理、財政、兵事、交涉、鐵路、礦務、警察、外國政法之一者，三年一次，保送若干名，略視會試中額兩三倍。赴京試取者，用主事、中書、知縣」。詔議行。明年，政務處詳議，已酉拔貢，照向額倍取，本年丙午考優。以後三年一考，視例額加四倍。廩生出貢許倍額。部院考用謄錄，分舉人、五貢、生員三等。二年期滿獎敘。舉人、優、拔，擇尤改用七品小京官。又爲廣就職之例，五貢一體以直隸州州判，按察、鹽運經歷，散州州判、經歷，縣丞，分別註選，或分發試用。蓋五貢終清之世，未嘗廢棄也。

算學隸國子監，稱國子監算學。乾隆四年，額設學生滿、漢各十二，蒙古、漢軍各六。續設漢肄業生二十四。遵御製數理精蘊，分線、面、體三部。部限一年通曉。七政限二年。有季考、歲考。五年期滿考取者，滿、蒙、漢軍學生咨部，以本旗天文生序補。漢學生舉人用博士，貢監生童用天文生。

此外隸國學者，爲八旗官學。順治元年，若琳奏：「臣監僻在城東北隅，滿員子弟就學不便，議於滿洲八固山地方各立書院，以國學二廳、六堂教官分教之，以時赴監考課。」下部議行。於是八旗各建學舍。每佐領下取官學生一名，以十名習漢書，餘習滿書。二年，從所蘊言，合兩旗爲一學。每學教習十人，教習酌取京省生員。其後學額屢有增減，教習於國學肄業生考選，止用恩、拔、副、歲貢生。如無其人，准例監生亦得考取。舉人願就，一例考選。雍正元年，於八旗蒙古護軍、領催、驍騎內，選熟練國語、蒙古語者十六人，充蒙古教習。向例官學生分佐領選送。五年，定每旗額設百名。滿洲六十，習清、漢書各半。蒙古、漢軍各二十，通一旗選擇，不拘佐領。年幼者習清書，稍長者習漢文。撥八旗教養兵額滿洲三十，蒙古、漢軍各十名錢糧分給學生。定漢教習每旗五人。乾隆初，定官學生肄業以十年爲率，三年內講誦經書，監臣考驗，擇材資聰穎有志力學者，歸漢文班；年長願學繙譯者，歸滿文班。三年，欽派大臣考取漢文明通者，拔爲監生，升太學。與漢貢監究心明經治事，期滿，擇

尤保薦，考選錄用。八年，定漢教習三年期滿，分等引見。一等用知縣，二等用知縣或教職銓選。一等再教習三年，果實心訓課者，知縣卽用。蒙古教習五年期滿實心訓課者，用護軍校、驍騎校。滿助教每旗二人，以八旗文進士、舉人，繙譯進士、舉人，恩、拔、副、歲貢生，文生員，繙譯生員，廢員，筆帖式考取。三十三年，下五旗包衣每旗增設學生十名。滿洲六，蒙古、漢軍各二，不給錢糧。五十四年，於每旗百名內裁十名，選取經書熟、文理優者二十人，加給膏火資鼓勵。嘉、道以後，官學積漸廢弛，八旗子弟僅恃此進身。教習停年期滿予錄用，月課虛應故事。雖明諭屢督責，迄難振刷。光緒初，力籌整頓。每學以滿、漢科甲官一人爲管學官，專司考覈學生課程，教習勤惰。簡派滿、漢進士出身大員二人爲管理八旗官學大臣。每學添設翰林編、檢一員。月課季考，分司考校。春秋赴監會考如舊。

同、光間，國學及官學造就科舉之才，亦頗稱盛。然囿於帖括，舊制鮮變通。三十一年，監臣奏於南學添設科學，未幾，裁國子監，併設學部。文廟祀典，設國子丞一人掌之。八旗官學改併學堂，算學亦改稱欽天監天文算學，隸欽天監。而太學遂與科舉並廢云。

宗學肇自虞廷，命夔典樂，教胄子。三代無宗學名，而義已備。唐、宋後，有其名而制弗詳。清順治十年，八旗各設宗學，選滿洲生員爲師。凡未封宗室子弟，十歲以上，俱入學習。

清書。雍正二年定制，左、右兩翼設滿、漢學各一，王、公、將軍及閒散宗室子弟十八歲以下，入學分習清、漢書，兼騎射。以王、公一人總其事。設總、副管，以宗室分尊齒長者充之。清書教習二人，選罷閒旗員及進士、舉人、貢生、生員善繙譯者充之。騎射教習二人，選罷閒旗員及護軍校善射者充之。每學生十人，設漢書教習一人，禮部考取舉、貢充之。三年期滿，分別等第錄用。十一年，兩學各以翰林官二人董率課程，分日講授經義、文法。乾隆初，以滿、漢京堂各一人總稽學課，月試經義、繙譯及射藝。九年，定每屆五年，簡大臣合試兩翼學生，欽定名次，以會試中式註冊。俟會試年，習繙譯者，與八旗繙譯貢生同引見，賜進士，用府屬額外主事。習漢文者，與天下貢士同殿試，賜進士甲第，用翰林部屬等官。十年，考試漢文、繙譯無佳作。諭曰：「我朝崇尚本務，宗室子弟俱講究清文，精通騎射。誠恐學習漢文，流於漢人浮靡之習。世祖諭停習漢書，所以敦本實、黜浮華也。嗣後宗室子弟不能習漢文者，其各嫻習武藝，儲爲國家有用之器。」明年，定學額，左翼七十，右翼六十。二十一年，裁漢教習九人，改繙譯教習。增騎射教習，翼各一人。嘉慶初，畫一兩翼學額，增右翼十名。定每學教習滿三人，漢四人。十三年，兩翼各增學額三十，足百名，爲永制。

覺羅學，雍正七年，詔八旗於衙署旁設滿、漢學各一，覺羅子弟八歲至十八歲，入學讀書習射，規制略同宗學。總管王、公，春秋考驗。三年欽派大臣會同宗人府考試，分別獎

懲。學成，與旗人同應歲、科試及鄉、會試，並考用中書、筆帖式。學額鑲黃旗六十一，正黃旗三十六，正白旗、正紅旗各四十，鑲白旗十五，鑲紅旗六十四，正藍旗三十九，鑲藍旗四十五。滿、漢教習，旗各二人。惟鑲白旗各一。

景山官學，康熙二十四年，令於北上門兩旁官房設官學，選內府三旗佐領、管領下幼童三百六十名。清書三房，各設教習三人。漢書三房，各設教習四人。初，滿教習用內府官老者，漢教習禮部考取生員文理優通者。尋改選內閣善書、射之中書充滿教習，新進士老者充漢教習。雍正後，漢教習以舉人、貢生考取，三年期滿，咨部敘用。學生肄業三年，考列一等用筆帖式，二等用庫使、庫守。乾隆四十四年，許同子佐領下選補學生四名。嘉慶間，定額鑲黃旗、正白旗均百二十四，正黃旗百四十，同童四。

咸安宮官學，雍正六年，詔選內府三旗佐領、管領下幼童及八旗俊秀者九十名，以翰林官居住咸安宮教之。漢書十二房，清書三房，各設教習一人，教射、教國語，各三人，如景山官學考取例。五年欽派大臣考試，一、二等用七、八品筆帖式。漢教習三年、清語騎射教習五年，分別議敘。乾隆初，定漢教習選取新進士，不足，於明通榜舉人考充。期滿，進士用主事、知縣，舉人用知縣、教職。二十三年以後，不論年分，許學生考繙譯中書、筆帖式、庫使。定教習漢九人，滿六人。

宗學、覺羅學隸宗人府，景山學、咸安宮學隸內務府。諸學總管、教習等，類乏通才，經費徒糜。甚者覺舍空虛，期滿時，例報成就學生若干名而已。光緒二十八年，翰林院侍讀寶熙奏請援同文館歸併大學堂例，將宗室、覺羅、八旗等官學改併中、小學堂，均歸管學大臣辦理。從之。

他如世職官學，八旗及禮部義學，健銳營、外火器營、圓明園、護軍營等學，皆清代特設，習滿、蒙語言文字。

府、州、縣、衛儒學，明制具備，清因之。世祖勘定天下，命賑助貧生，優免在學生員，官給廩餼。順治七年，改南京國子監爲江寧府學。尋頒臥碑文，刊石立直省學宮。諭禮部曰：「帝王敷治，文教爲先。臣子致君，經術爲本。自明末擾亂，日尋干戈，學問之道，闕焉未講。今天下漸定，朕將興文教，崇經術，以開太平。爾部傳諭直省學臣，訓督士子，凡理學、道德、經濟、典故諸書，務研求淹貫。明體則爲真儒，達用則爲良吏。果有實學，朕必不次簡拔，重加任用。」初，各省設督學道，以各部郎中進士出身者充之。惟順天、江南、浙江爲提督學政，用翰林官。宣大、蘇松、江安、淮揚、肇高先皆分設，既乃裁併。上下江、湖南北則裁併後仍分設。雍正中，一體改稱學院，省設一人。奉天以府丞、臺灣以臺灣道兼之。